

#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辦法

訂定日期：109.04.27

### 第一條：風險管理辦法之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### 第三條：風險管理政策

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，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，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達到提升公司信譽、強化風險文化、最適化資本運用及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之目的。

### 第四條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

- 一、董事會：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明確瞭解公司營運面臨之風險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- 二、總經理：負責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整合，與各部室及單位主管擬定、檢討風險管理機制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各部室及單位主管：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風險，宣達風險管理對策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有效執行。
- 四、各業務單位：明確辨識所面臨之風險，依公司規定執行風險管理作業，以降低公司所涉風險至可承擔範圍。
- 五、稽核單位：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。

### 第五條：風險管理流程

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：風險範疇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與揭露。

#### 一、風險範疇辨識：

考量外部環境及法令，依重大性原則，辨識出與公司營運相關所面臨之風險有營運風險、法令遵循風險、職業安全風險、人力資源風險及其他風險。

#### 二、風險衡量：

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，視不同風險類型制定風險管理措施，同時考量營運活動之性質及複雜程度，定期檢討改善。

#### 三、風險監控：

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管控，若發現可能威脅企

業經營之重大暴險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，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。

稽核單位每年進行風險管理運作是否有效執行之評估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。

第六條：風險管理宣導

本公司及各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建立風險處理專業技術，提升防範及應變能力。

第七條：核准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